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84,626,82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816,6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265,552 股之 65.97%。

主席：行百里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董事長翰林   記錄：王俊惟

列席：總經理魏銘賢、會計師程建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案三：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10 頁）。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會計師、陶鴻文會計師進行查核，並出具 113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1~2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626,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390,731 權(含電子投票 10,580,517 權)	99.72%
反對權數 26,908 權(含電子投票 26,908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9,186 權 (含電子投票 209,186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完成定價事宜，取得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710,000 仟元。

二、為考量公司實際營運發展，擬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用途	調整前用途／金額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調整後用途／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710,000	623,500
轉投資	0	86,500
小計	710,000	710,000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626,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345,239 權(含電子投票 10,535,025 權)	99.66%
反對權數 72,398 權(含電子投票 72,398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9,188 權 (含電子投票 209,188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81,987,730 元，累積虧損計新

台幣 440,062,459 元，故虧損撥補表擬定如後：

二、提請 承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358,074,729)
本期稅後淨損	(81,987,730)
本期累積虧損	(440,062,45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40,062,459)

董事長：行百里有限公司
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626,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346,209 權(含電子投票 10,535,995 權)	99.66%
反對權數 71,440 權(含電子投票 71,440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9,176 權 (含電子投票 209,176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因應「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自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27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

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626,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391,719 權(含電子投票 10,581,505 權)	99.72%
反對權數 27,163 權(含電子投票 27,163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943 權 (含電子投票 207,943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整。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營運因全球通膨升溫、景氣衰退、俄烏戰爭持續等因素影響而放緩，本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及產品方向，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舊產品升級策略，並積極拓展國內新市場，藉由產品差異化策略，進入海內外各領域，期分散風險，並持續維繫營運動能。

POS 機方面，除了提升現有產品升級更新外，本公司也針對中小型支付整合出一系列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幫助中小型零售業數位化，並針對現有機種改良，與其他系統商合作，提升其日常應用。另外加強研發輕薄多功能新機種因應客戶小型店面的需求，並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體等全方位服務，幫助商家節省人力與成本，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服務與滿意及黏著度。

一、年度營業概要

1. 持續強公司治理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強化內稽內控，以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部門績效」的意識，以加強員工的執行力，協助員工更有效的達成工作績效目標，並落實績效檢討，並淘汰不適任人員，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3. 以合理的成本更新機種，兼顧體積與效能，設計出符合高彈性性價比更高的機種，協助客戶節省成本創造利潤。
4. 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體整合等全方位服務，達成餐飲設備的智慧化管理與營運，並開發全新型態的 KIOSK 機種以擴展更多市場需求。
5. 開發中小型 POS 機以加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期待能為公司開拓更多市場與商機。
6. 提高庫存去化及轉化不良資產為有效資產，轉化為公司穩定的金流。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各部門嚴格控制成本樽節開支並定期檢視，以增加獲利。
2. 與系統商合作，除了降低硬體的成本，更加強軟體的更新，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與競爭力。
3. 增加產品商業應用化的廣度，加快產品規劃時程，縮短新機上市間距，並透過各協力廠商合作，找出商品的利潤關鍵。
4. 調整公司組織與結構，尋找增加獲利的方法與機會。

展望未來，除穩固既有客戶，也將積極開發國內外的新市場，提升營運績效，讓公司能更加穩定及成長，最後，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關懷、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陶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榮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股數：50,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 8 成。</p> <p>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較不易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開募集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沛波鋼鐵股份	證券交易法第 43	99,400,000	14.00	無

	有限公司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9,700,000	7.00	無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3,900,000	9.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4.2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發行 50,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710,000,000 元。</p> <p>113 年第四季實際支用金額 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710,000,000 元。</p>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帳列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12,661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24.2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尚在處理中，其訴請或被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等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2. 訪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3.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
4. 針對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5.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鴻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31		112年12/31		註釋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31		112年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952	42.48	\$278,732	22.96	2100	短期借款	\$-	-	\$99,000	8.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71	0.59	69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036	5.64	10,085	0.8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434	0.38	-	-	2170	應付帳款	3,604	0.21	18,167	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3	0.01	13,281	1.09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59	1.08	17,292	1.42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2	0.30	363	0.0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6	0.09	1,726	0.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42	0.30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55	0.83	
130x	存貨	412,661	24.21	520,812	42.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99	0.04	723	0.06	
1410	預付款項	94,792	5.56	18,689	1.5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65	0.26	1,465	0.1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43	0.23	6,455	0.53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00	0.58	26,288	2.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14	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0.03	916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8,111	73.82	642,052	69.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61	7.93	185,715	1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86	7.33	138,829	11.44	2540	非流動負債	277,909	16.31	390,509	31.34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64	0.70	3,193	0.26	2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7	0.48	1,768	0.15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1,038	15.90	189,682	15.82	2645	存入股權金	10,505	0.62	1,039	0.08	
1780	無形資產	520	0.03	1,920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681	17.41	393,318	31.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67	1.59	27,167	2.24	2xxx	負債總計	431,842	25.34	595,031	46.87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813	0.40	8,974	0.74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	0.23	2,195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145	26.18	371,960	30.64	3100	股本	782,656	45.92	782,656	64.47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000	41.66	-	-	
						3110	預收股本	219,965	12.91	219,965	18.12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440,063)	(25.82)	(358,075)	(29.50)	
						3350	存續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	(0.01)	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2,414	74.66	644,550	53.0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31	0.04	
						3xxx	權益總計	1,272,414	74.66	644,981	53.13	
	資產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智吉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841)	\$(188,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81)	4,099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	26,666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910	2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6,9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85)
攤銷費用	1,732	3,731
減損損失	-	2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430)	(1,441)
利息費用	9,790	14,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598)	104,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28	(1,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0	603
存貨減少	108,151	116,333
預付款項增加	(76,118)	(14,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9)	(2,51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47	9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1	6,579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63)	7,7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9	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	(4,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199	9,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546	108,387
調整項目合計	37,948	212,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93)	24,274
收取之利息	1,430	1,441
支付之利息	(9,924)	(13,5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2)	(4,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049)	7,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4)	2,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76	(7,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7)	(12,403)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86)	(58,3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63	189,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40)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250	18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32	8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82	\$278,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05,780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23.87%；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尚在處理中，其訴請或被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等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2. 訪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3.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
4. 針對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5.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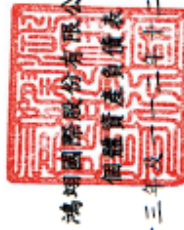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716,530	42.15	\$281,366	21.73	2100	短期借款	■ (一)(二)(三)(四)	\$-	-	\$89,000	8.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二)	357	0.02	69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一)(二)(三)	96,000	5.65	10,078	0.8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二)(三)(四)	10,071	0.59	-	-	2170	應付帳款	■ (一)(二)(三)	2,417	0.14	15,172	1.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二)	5,062	0.30	9,244	0.77	2200	其他應付款	■ (一)(二)(三)	17,425	1.03	15,396	1.28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二)(三)(四)	1,580	0.09	260	0.0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一)	1,526	0.09	1,726	0.14
1200	其他應收款	■ (一)	54	-	230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一)(二)(三)	-	-	10,055	0.8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一)(二)	2,301	0.14	2,219	0.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一)(二)(三)	699	0.04	723	0.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三)(四)	5,027	0.3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一)	3,475	0.20	1,465	0.12
1300x	存貨	■ (五)(六)(七)	405,780	23.87	513,202	42.68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長期借款	■ (一)(二)(三)(四)	7,500	0.44	23,886	1.99
1410	預付款項	■ (六)	93,905	5.32	17,225	1.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一)(二)(三)(四)	569	0.04	815	0.0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八)(九)	706	0.04	6,455	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641	7.63	176,316	14.83
1477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3,937	0.23	2,982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5,290	73.25	813,816	67.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原權益法之投資	■ (十)	14,948	0.88	18,278	1.52	2540	長期借款	■ (一)(二)(三)(四)	276,509	16.27	376,709	31.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十一)	124,918	7.35	138,704	11.53	2645	存入保證金	■ (一)	6,654	0.39	1,768	0.15
1755	使用權資產	■ (十二)	9,470	0.56	3,193	0.27	2650	按權益法之投資	■ (一)	10,505	0.62	1,039	0.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十三)	271,038	15.94	189,682	15.7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一)	4,281	0.25	88	-
1790	無形資產	■ (十四)	514	0.03	1,905	0.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五)	26,106	1.54	26,106	2.17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十六)	6,813	0.40	8,974	0.75	3100	股本	■ (一)	782,656	46.04	782,656	65.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十七)	907	0.05	1,812	0.15	3110	預收股本	■ (一)	710,000	41.7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714	26.75	388,654	32.32	3200	資本公積	■ (一)(二)(三)(四)	219,965	12.94	219,965	18.29
							3350	保留盈餘	■ (一)	(440,063)	(25.89)	(358,075)	(29.78)
							3400	其他權益	■ (一)	(144)	(0.01)	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1,272,414	74.84	644,550	53.60
	資產總計		\$1,700,004	100.00	\$1,202,47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0,004	100.00	\$1,202,47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純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一)、七	\$147,702	100.00	\$261,0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三)	(166,753)	(112.90)	(231,727)	(88.78)
5900	營業毛(損)利		(19,051)	(12.90)	29,274	11.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20)	(32.85)	(63,713)	(24.41)
6200	管理費用		(72,066)	(48.79)	(46,257)	(17.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0)	(7.20)	(19,690)	(7.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72	2.55	(3,888)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54)	(86.29)	(133,548)	(51.17)
6900	營業損失		(146,505)	(99.19)	(104,274)	(3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5	0.91	1,290	0.49
7010	其他收入		5,772	3.91	7,709	2.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22	53.64	(62,715)	(24.03)
7050	財務成本		(9,631)	(6.52)	(14,178)	(5.4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13)	(6.51)	(9,823)	(3.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95	45.43	(77,717)	(29.78)
7900	稅前淨損		(79,410)	(53.76)	(181,991)	(69.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578)	(1.74)	(10,014)	(3.84)
8200	本期淨損		(81,988)	(55.50)	(192,005)	(73.5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0.10)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8)	(0.10)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36)	(55.60)	\$(192,009)	(73.5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5)		\$(2.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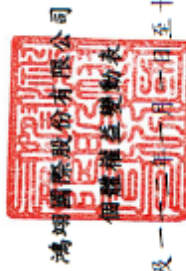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一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	\$61,076	\$(166,070)	\$8	\$501,477
本期淨損	-	-	-	-	(192,005)	-	(19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005)	(4)	(192,009)
現金增資	175,000	-	-	158,375	-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	514	-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本期淨損	-	-	-	-	(81,988)	-	(8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8)	(148)	(82,136)
現金增資	-	-	710,000	-	-	-	710,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710,000	\$219,965	\$(440,063)	\$(144)	\$1,272,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410)	\$(181,9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72)	3,888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	26,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13	9,823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25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932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636	2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7,0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攤銷費用	1,724	2,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345)	(1,290)
利息費用	9,631	14,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132)	110,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54	(1,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00)	(2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6	5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	39
存貨減少	107,422	114,808
預付款項增加	(76,680)	(14,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5)	(2,50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710	96,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2	6,534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755)	4,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0	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6)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87	6,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697	103,484
調整項目合計	44,565	213,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845)	31,733
收取之利息	1,345	1,290
支付之利息	(9,807)	(13,3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0)	(4,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867)	15,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9)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222)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	2,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69	(7,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2)	(12,06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586)	(55,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488	192,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224	20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6	60,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530	\$261,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二</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u>(且應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法規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新增修訂日。

	<p>本章程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p> <p>本章程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p> <p>本章程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p> <p>本章程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p> <p>本章程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p> <p>本章程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本章程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p> <p>本章程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p> <p>本章程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本章程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p>	<p>本章程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p> <p>本章程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p> <p>本章程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p> <p>本章程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p> <p>本章程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p> <p>本章程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本章程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p> <p>本章程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p> <p>本章程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本章程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p>	
--	--	--	--

	<p>本章程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本章程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本章程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p> <p>本章程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p> <p>本章程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p>	<p>本章程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本章程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本章程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p> <p>本章程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p> <p>本章程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u></p>	
--	---	--	--